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达刚路机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报春	联系电话：13910512948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斌	联系电话：1358806051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2012 年度，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均及时审阅了达刚路机 2012 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多数文件为事前审阅。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本保荐机构已于 2012 年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如《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2012 年修订）等。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达刚路机有效执行上述规章制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经核查，达刚路机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4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1. 现场检查发现并已整改完毕的问题如下：</p> <p>(1) 未建立关联方“占用即冻结”机制，对重大经营和投资事项，现有《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制度》对经营和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不够统一，未明确对重大投资事项进行跟踪监督的相关职能部门等问题。</p> <p>在本保荐机构督导下，公司通过制订了《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修订了《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同时废止了《对外投资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了对经营风险的控制水平。</p> <p>(2) 公司审计部人数不够3人，</p>

	<p>对公司重大经营和投资事项的审计工作底稿不够完善。</p> <p>在本保荐机构督导下，公司积极招聘，于 2012 年 6 月增加审计人员达到 3 位，从而符合内部审计制度的编制要求。审计部进一步完善对公司重大经营和投资事项的审计工作底稿。</p> <p>2. 现场检查发现尚在整改中的问题：</p> <p>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较为缓慢和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还未明确，目前的整改情况为：</p> <p>(1) 截至 2012 年末，“达刚筑路机械设备总装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10,960.37 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额的 45.73%。“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2,046.11 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额 52.57%。</p> <p>(2) 公司对超募资金的使用已有初步打算，由于尚在调研，还未进入可实施阶段。</p>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8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1. 浙商证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

	<p>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p> <p>2. 浙商证券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p> <p>3. 浙商证券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p> <p>4. 浙商证券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p> <p>5. 浙商证券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p> <p>6. 浙商证券关于公司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p> <p>7. 浙商证券关于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p> <p>8. 浙商证券关于公司 2012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p>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2 年 12 月 21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2012 年以来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最新要求，包括《创业板信息

	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19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等。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配合保荐工作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建西女士和李太杰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不适用
2.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不适用
3. 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股东韦尔奇、秦志强，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的股东杨亚平、皇甫建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黄铜生及原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薛玫及李军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	是	不适用

<p>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含第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①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自己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②自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区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本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p>	<p>是</p>	<p>不适用</p>

<p>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③如违反本承诺书，本人（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或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p>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p>	<p>是</p>	<p>不适用</p>
<p>6. 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p>	<p>是</p>	<p>不适用</p>

<p>《保密协议》，承诺其在工作期间、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三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协助他人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不得到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不得披露本公司业务（技术、销售）信息，不得自己生产与原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p>		
<p>7. 公司承诺：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员工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定，足额为所有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p>	<p>是</p>	<p>不适用</p>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孙报春、吴斌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 日